

关于对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 134 号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上海科华检验医学产品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关于终止执行项目管理协议约定的公告》。我部已于 4 月 27 日向你公司发送第一封关注函，请你公司在前期回复的基础上继续补充说明：

1、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华”）的股权结构，以及朱德新是否持有上海科华及其关联方的股权或在其任职，与各交易对手方及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结合项目管理协议中朱德新的权利及义务的具体约定，分析说明其享有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对等、该协议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是否有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根据项目管理协议的约定，具体测算朱德兴应补偿的股权数量对应的金额，并说明公司主动放弃对朱德新追偿是否已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及后续公司对上海力因的运营安排。

4、目前，标的公司力因精准医疗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因”）有多项产品正在进行或已经完成设计开发。收购完成后至 2017 年底，上海力因各项实用新型的专利申请在 2016 年 8

月后停滞。请补充说明上海力因正在进行或者已完成设计开发的产品、离正式上市尚需经过的阶段、后续各阶段的不确定性以及目前上海力因的专利发明工作的进展情况、后续安排等。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9 日